

股票代號：4771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ZIONFOCU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 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開 會 地 點：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友 義 路 66 號 (信 紘 大 樓 一 樓 會 議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3
(五)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3
(六) 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七)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4
(八)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4
(九)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二、承認事項.	5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5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四)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
(五) 擬補選 1 席董事案	6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三、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32
附件五、民國 110 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33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4
附件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附件八、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8
附件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53
附件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55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6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9
附件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65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8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4
其他說明事項	95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大樓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八) 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九)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五) 擬補選董事 1 席。
-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擬訂定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404,066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
- 三、擬訂定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29,360,438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9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47 頁)。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52 頁)。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5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30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5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法規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6-58 頁)。
- 二、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9-64 頁)。

二、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65-66 頁)。

二、敬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案擬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五、敬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補選 1 席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董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席董事。
- 二、新任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至 113 年 4 月 2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三、敬請 選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以來，雖對本公司有營收造成短暫衝擊，不過隨著中國疫情趨緩及對隱形眼鏡需求緩步上升，望隼藉由結構性之競爭力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全年營收及獲利在全球經濟衰退逆勢下仍創下新高。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1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5%。茲將公司在民國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9,688	100%	855,146	100%	564,542	66%
營業毛利	491,812	35%	288,697	34%	203,115	70%
營業毛利率	35%	-	34%	-	1%	-
營業利益	316,560	22%	148,768	17%	167,792	113%
稅前淨利	329,685	23%	128,504	15%	201,181	157%
稅後淨利	278,091	20%	150,075	18%	128,016	85%

公司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 ODM 代工業務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之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	41%	-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	245%	-31%
每股淨值	34.78	25.86	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	345%	-61%
速動比率	235%	269%	-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8%	3%
權益報酬率	18%	13%	5%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差異
純益率	20%	18%	2%
每股盈餘	4.64	2.94	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望隼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光學設計、材料、製程及設備自動化智能化之技術開發，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以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在核心技術上除持續深化智能工廠增加生產效率及良率外，民國 109 年領先同業推出抗藍光鏡片並成為日本市場產品首發上市之業者。民國 110 年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使望隼以差異化產品首次打入美國市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提升，並在散光、漸進多焦(老花)、近視控制、矽水膠鏡片之開發上，已至產品成熟、具成本優勢之進程上，將成為未來營運成長之新動能。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秉持著成為國際級隱形眼鏡公司之願景，為客戶提供完整之隱形眼鏡解決方案。

- 1.願景：成為世界級隱形眼鏡供應商。
- 2.經營理念：卓越管理、專業設計、先進製造為世界級客戶提供服務。
- 3.品質政策：遵守法令，系統管理，全員參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本公司以 ODM 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持續提高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程、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的程度，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銷售：透過提供優質代工產品、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協同設計鏡片圖紋、創造具話題性的包裝概念，加深公司對客戶之附加價值，尋求與客戶的雙贏。

三、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 111 年，全球經濟在疫苗有效控制疫情下，將逐季緩步復甦，隱形眼鏡也依區域市場使用人口的滲透率呈現不同的成長力道，美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將呈現穩定小幅成長，中國市場在鏡片使用週期轉變之趨勢下仍將維持雙位數之用量成長，但因整體經濟成長放緩，市場的成長力道將趨緩。

望隼科技專注在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代工產與銷售，持續開發功能性之新產品及精進生產技術上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佈局各區域市場之新產品證照，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品質、服務，讓客戶與望隼形成離不開的夥伴關係，進而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及經濟

復甦下，預期公司在民國 111 年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修權

總經理 石安

會計主管 李幸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85,437	21	\$	151,657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281,567	12		310,27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1	-		1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67,891	7		144,685	8
1410	預付款項		23,497	1		16,6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2,135</u>	<u>41</u>		<u>623,45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13,599	18		300,3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57,171	28		525,8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9,938	9		245,391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2,384	1		9,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8,816	3		46,38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23	-		26,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413	-		8,4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	-		47,5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422	-		7,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1,266</u>	<u>59</u>		<u>1,216,72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8,732	2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63,251	3		36,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768	5		74,0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4,181	1		23,340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70,725	3		60,5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		2,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487</u>	<u>15</u>		<u>223,9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370,792	16		370,69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1,793	9		225,811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9,759</u>	<u>25</u>		<u>604,342</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939,246</u>	<u>40</u>		<u>828,304</u>	<u>45</u>
	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22		500,077	27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7		475,96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11		34,428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68,561</u>	<u>11</u>		<u>34,42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3)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u>1,424,155</u>	<u>60</u>		<u>1,011,879</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39,663	100	\$ 774,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721,117</u>	<u>69</u>	<u>503,22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18,546</u>	<u>31</u>	<u>271,26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74	2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43,767	4	26,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63	7	43,7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993)	(1)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11</u>	<u>12</u>	<u>109,94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935</u>	<u>19</u>	<u>161,32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	-	620	-
7010	其他收入	31,685	3	3,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7)	-	(7,355)	(1)
7050	財務成本	(8,100)	(1)	(9,8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6,581</u>	<u>4</u>	<u>3,9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905</u>	<u>6</u>	<u>(9,2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840	25	152,06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5,707</u>	<u>3</u>	<u>5,6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234,133	22	146,368	19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6)	-	\$ 7,0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2,247	22	\$ 153,408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64		\$ 2.94	
9810	稀 釋	\$ 4.51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5,627)	\$ 852,28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800	-	-	-	-	1,8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6,368	146,368	-	146,3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0	7,04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68	146,368	7,040	153,40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92)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4,460	19	-	-	-	-	4,4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413	1,011,87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3,443)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1,8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529	-	-	-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	3,5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 473)	\$1,424,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9,840	\$152,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32	104,3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62	4,6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100	9,888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6,581)	(3,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1	3,62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009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3,069)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36,697	(115,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0)	(470)
A31200	存 貨	(42,896)	(45,779)
A31230	預付款項	(6,855)	(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30)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1)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95)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8	10,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02	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113	146,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4)	(8,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14)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735</u>	<u>129,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056)	(\$114,7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30)	(190,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2,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0)	(8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34)	(33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144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12)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177	419,5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420)	(81,5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10)	(22,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79	279,779
EEEE	現金淨增加	333,780	69,3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1,657	82,2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85,437	\$151,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0,876	20	\$ 305,407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八)	523,450	18	367,38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	-	1,5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05,302	7	165,485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25,464	1	27,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6,012</u>	<u>46</u>	<u>867,30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132,224	39	790,76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45,798	9	274,705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3,407	1	20,4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0,573	2	74,2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43,505	2	83,95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9,722	-	10,0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	-	47,5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255	1	18,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3,484</u>	<u>54</u>	<u>1,320,16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4,690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83,233	3	42,0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6,191	6	89,1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027	1	26,076	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72,122	2	64,2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3	-	1,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094</u>	<u>16</u>	<u>250,8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376,381	13	383,45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4,959	8	252,021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8,536</u>	<u>21</u>	<u>643,31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630</u>	<u>37</u>	<u>894,20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18	500,077	23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2	475,96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9	34,42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68,561</u>	<u>9</u>	<u>34,428</u>	<u>1</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	-	1,41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4,155</u>	<u>49</u>	<u>1,011,87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4,711</u>	<u>14</u>	<u>281,389</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1,808,866</u>	<u>63</u>	<u>1,293,268</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419,688	100	\$ 855,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927,876</u>	<u>66</u>	<u>566,44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91,812</u>	<u>34</u>	<u>288,69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001	2	27,455	3
6200	管理費用	68,128	5	46,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16	6	52,4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993</u>)	(<u>1</u>)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52</u>	<u>12</u>	<u>139,92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16,560</u>	<u>22</u>	<u>148,76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567	-	862	-
7010	其他收入	24,826	2	3,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5)	-	(13,619)	(2)
7050	財務成本	(<u>9,533</u>)	(<u>1</u>)	(<u>11,4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5</u>	<u>1</u>	(<u>20,26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9,685	23	128,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51,594</u>	<u>4</u>	(<u>21,5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8,091	19	\$ 150,0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9)	-	13,78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4,133	17	\$ 146,36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958	3	3,707	-
8600		<u>\$ 278,091</u>	<u>20</u>	<u>\$ 150,07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247	16	\$ 153,40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85	3	10,448	1
8700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4</u>		<u>\$ 2.94</u>	
9810	稀 釋	<u>\$ 4.5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合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5,627)	\$ 852,284	\$ 163,163	\$1,015,447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附 註 十 七)	-	1,800	-	-	-	-	1,800	-	1,800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146,368	146,368	-	146,368	3,707	150,075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040	7,040	6,741	13,781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46,368	146,368	7,040	153,408	10,448	163,856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四)	-	(92)	-	-	-	-	(92)	-	(9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二)	4,460	19	-	-	-	-	4,479	-	4,47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附 註 十 七)	-	-	-	-	-	-	-	107,778	107,77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413	1,011,879	281,389	1,293,268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附 註 十 七)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443	(3,443)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43,958	278,091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86)	(1,886)	(2,373)	(4,25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41,585	273,832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七)	20,000	156,000	-	-	-	-	176,000	-	176,000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四)	-	529	-	-	-	-	529	-	529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二)	-	3,500	-	-	-	-	3,500	-	3,50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附 註 十 七)	-	-	-	-	-	-	-	61,737	61,7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 473)	\$1,424,155	\$ 384,711	\$1,808,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9,685	\$128,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558	131,028
A20200	攤銷費用	8,236	7,4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9,533	11,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567)	(8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7	8,8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41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97)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3,069)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48,070)	(168,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	(1,549)
A31200	存 貨	(59,454)	(64,980)
A31230	預付款項	1,918	1,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2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5)	(18,954)
A32125	合約負債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95)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41,136	16,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36	16,8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23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366	94,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	1,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52)	(9,9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85)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970</u>	<u>75,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317)	(\$388,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	(1,9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61)	(7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681)	(422,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077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12)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158	437,3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702)	(93,8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23)	(25,167)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266	107,6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64	390,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84)	8,476
EEEE	現金淨增加	275,469	51,8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5,407	253,5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80,876	\$305,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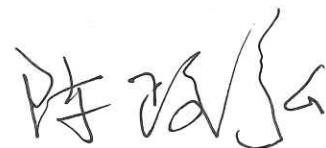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致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單一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本公司對單一被背書保證對象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年度發生金額	年度發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底層資產金額	以資產擔保金額	以財務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金額之財務報表淨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42,970	\$-	\$-	\$-	12.51	\$712,078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之淨利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投資價值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2及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之淨利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投資價值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2及3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65,654	(2)	\$ 343,412	\$ 68,056	\$ 411,468	\$ 90,539	51.64	\$ 46,581	\$ 413,599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411,46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七：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三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四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政治獻金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慈善捐贈或贊助金額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年度累計金額。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二、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

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一、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二、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八：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時。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 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六 章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須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並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985,047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4,132,8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65,117,8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413,2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72,5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232,09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78,011,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220,548

-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係民國 110 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超過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不足數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2.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註 3.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註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次	後 條 文 內 容	現 行 條 次	行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u>第二之一條</u>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條次變更
<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第二之二條</u>	本公司轉投資 <u>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u> 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u>第三之一條</u>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 七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七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票於上市(櫃)後</u> ，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	依公司實務修訂及電子投票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次	
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 十 四 條	第 十 四 條	酌修文字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限。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五條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 三、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	： 三、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 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公告申報程序：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依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修改日期

附件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或有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或有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依公司實務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次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IZIONFOCU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之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 二之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三之一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股份受限制者除外。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相關辦法。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1.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經營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 2.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及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操作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營運上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為主，其操作均採穩健避險原則，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經營管理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會計人員

A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B 會計帳務處理。

C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稽核人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另於次月向董事長彙報前月交易金額及盈虧狀況，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

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並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二十五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為之。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能力。
- 六、國際市場觀能力。
- 七、領導與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

第五條：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或有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並遵循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上市(櫃)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採行電子投票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77,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007,7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60,616 股。
- 三、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4,311,63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7.51%。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修權	110.04.28	2,940,643	5.65%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110.04.28	8,205,970	15.78%	—
董事	石安	110.04.28	1,150,026	2.21%	—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玲君	110.04.28	2,015,000	3.87%	111.4.26 辭任
獨立董事	陳政弘	110.09.15	—	—	—
獨立董事	溫元慶	110.09.15	—	—	—
獨立董事	陳倩瑜	110.09.15	—	—	—
董事持股合計			14,311,639	27.51%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